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2,717,015.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0005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3,709,590.52 份	29,007,424.6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潜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 转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595
传真		021-20892111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www.xyamc.com
--------------------	---------------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鑫元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33,074.43	742,823.47	-149,025,817.47	-32,678,450.66	4,327,138.09	16,940,947.37
本期利润	-9,045,693.55	-3,185,593.67	-136,046,919.65	-33,912,986.06	5,099,775.19	22,659,836.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8	-0.0234	-0.1095	-0.0861	0.0701	0.06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2%	0.89%	-8.14%	-8.55%	6.80%	6.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0.0823	-0.0917	-0.1069	-0.1130	0.0497	0.0468

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312,997.38	26,435,864.76	1,229,109,352.94	336,725,601.57	139,080,651.24	440,550,193.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1	0.911	0.909	0.903	1.068	1.06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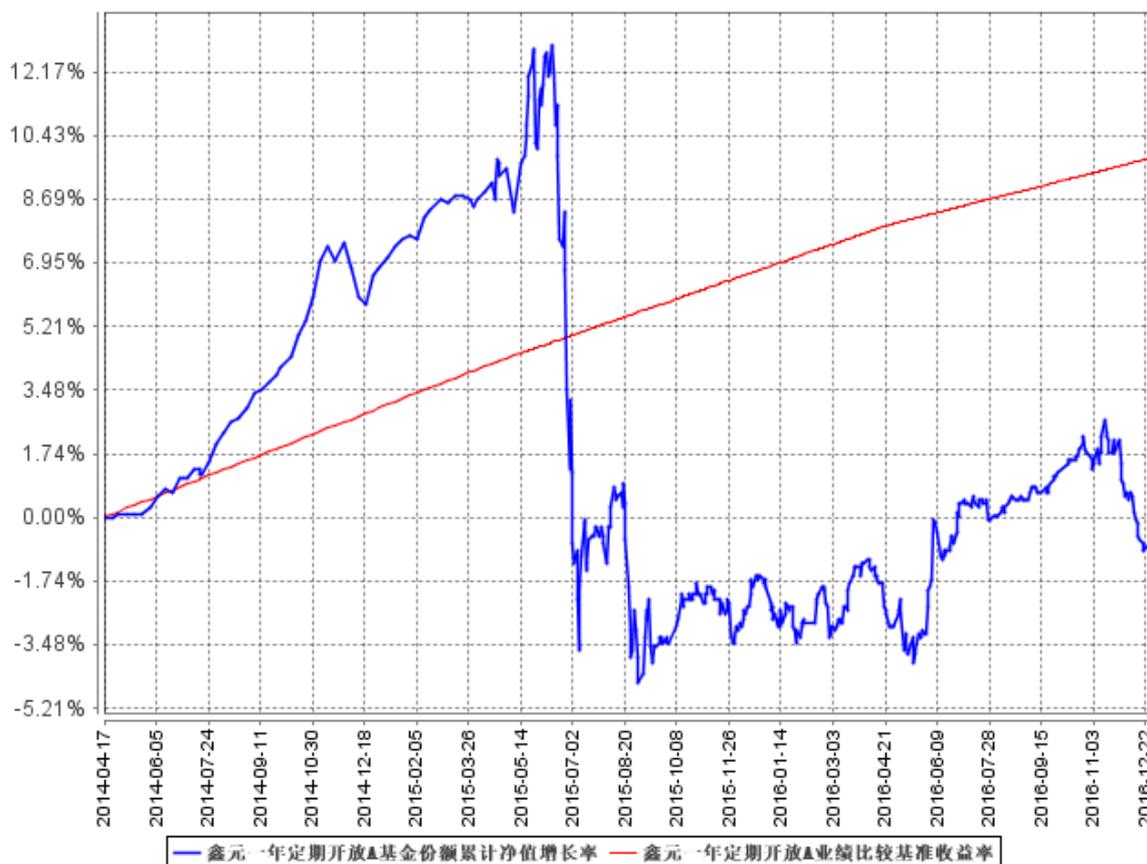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1%	0.22%	0.68%	0.01%	-2.49%	0.21%
过去六个月	-0.97%	0.17%	1.36%	0.01%	-2.33%	0.16%
过去一年	1.32%	0.26%	3.01%	0.01%	-1.69%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0%	0.46%	9.84%	0.02%	-10.44%	0.44%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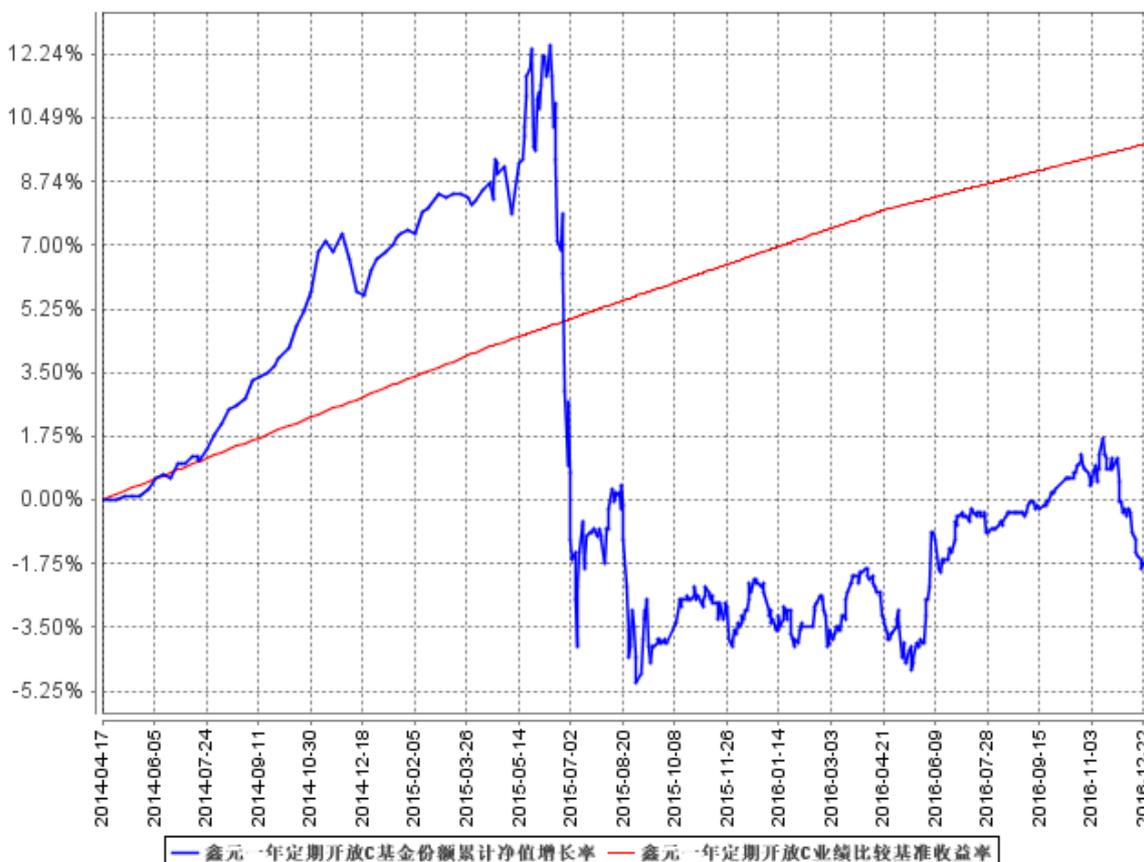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4%	0.23%	0.68%	0.01%	-2.62%	0.22%
过去六个月	-1.19%	0.18%	1.36%	0.01%	-2.55%	0.17%
过去一年	0.89%	0.26%	3.01%	0.01%	-2.12%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	0.46%	9.84%	0.02%	-11.49%	0.4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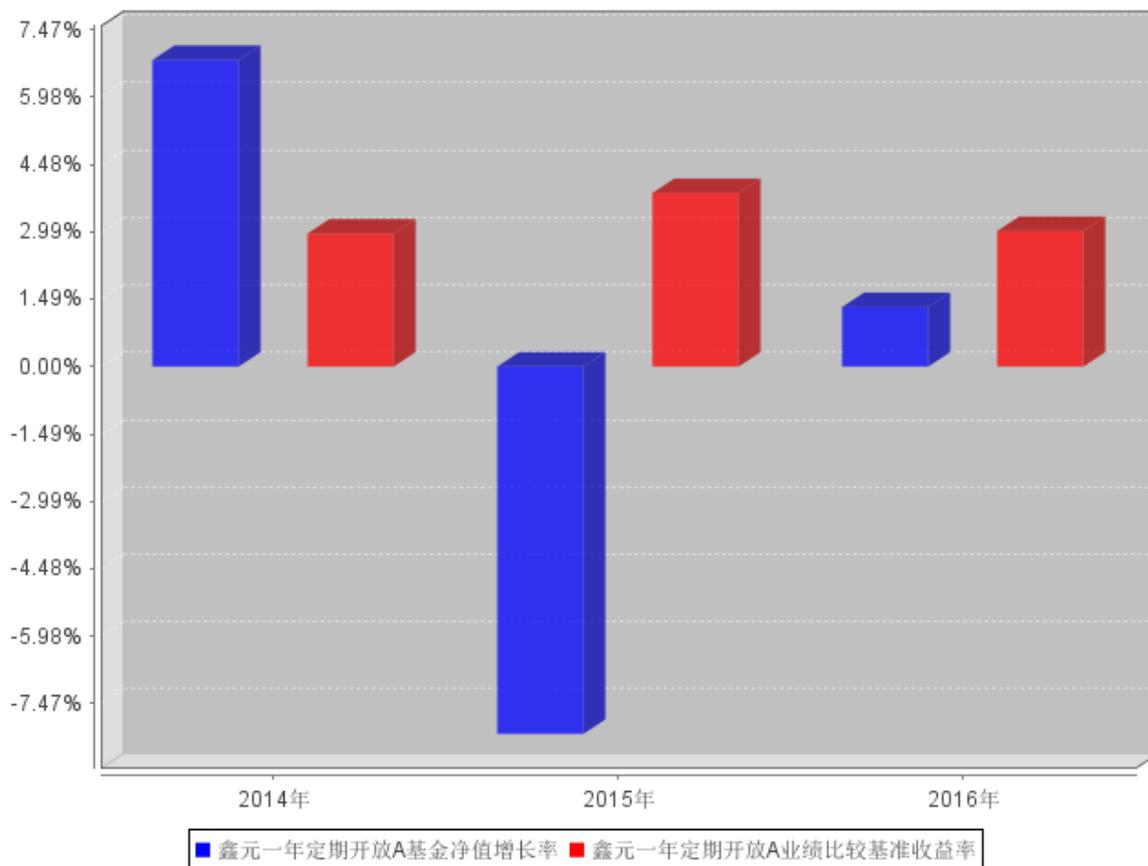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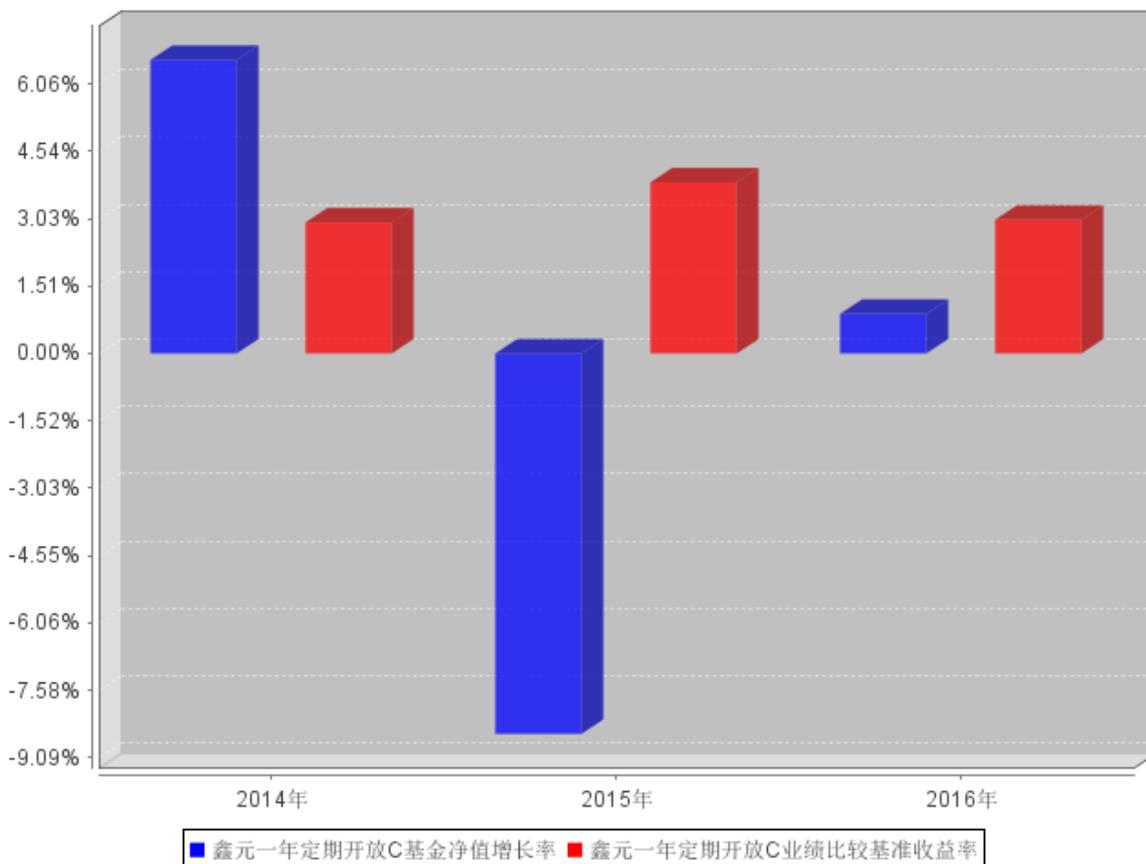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	-	-	-	
2015	0.8000	9,778,185.36	525,280.14	10,303,465.50	
2014	-	-	-	-	
合计	0.8000	9,778,185.36	525,280.14	10,303,465.50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	-	-	-	
2015	0.8000	30,710,846.32	1,041,398.51	31,752,244.83	
2014	-	-	-	-	
合计	0.8000	30,710,846.32	1,041,398.51	31,752,244.8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8 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金 2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16 只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明凯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	2014 年 4 月 17 日	-	8 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 年 8 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6年3月2日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至今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至今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5日至今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日至今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6日至今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至今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21日起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赵慧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	2014年7月15日	-	6年	学历:经济学专业,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汇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1年4月起在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有丰富

	<p>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p>				<p>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经验。2014 年 6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7 月 15 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 2 日起担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担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 13 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2 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9 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13 日起担任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17 日起担任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担任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p>
--	--	--	--	--	---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专门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结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在研究工作层面，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在投资决策层面，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分级投资权限管理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组合经理，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分管领导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层面，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不同投资组合下达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指令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部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审查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

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在事后分析层面，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6 年，股债两个市场均出现较大幅度震荡，年初是股票市场连续熔断，指数出现超过 20% 下跌，而年末是国债收益率出现超过 80BP 的调整，债券指数下跌幅度超过 3%。

究其根本原因，我们认为是金融去杠杆的大环境与市场投资者行为之间出现了较大的冲突，在过往几年，无论股票市场还是债券市场，通过融资进行投资已经成为一种常态，而资产端价格的高波动性与负债端成本的刚性之间存在悖论。特别是债券委外中委托机构往往对收益有刚性需求，受托机构则面临着净值的波动。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达到目标收益，只能通过不断增加杠杆来满足既定目标。从管理者的角度来看，金融杠杆的提升并未给实体带来良好的正面效果，不仅内在效用递减，甚至由于金融套利的泛滥，挤压了资金向实体的流转。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中央去杠杆决心坚决。

本基金在全年的投资操作中时刻将风险放置于投资决策关注的首位。在年初，考虑到创业板解禁压力较大，同时指数运行在相对高位，判断熔断政策的出台短期可能会造成交易结构上的恐

慌，故对股票进行清仓处理。虽然随后也没有参与到市场的反弹，但也规避掉了期间较为频繁的波动。进入到 9 月份之后，由于大宗商品出现较为显著的上涨，考虑到资产间的平衡性，一方面增配了长久期债券，另一方面买入煤炭有色等周期类品种。期间周期股票出现一波上涨，但随后期货市场的火热并未完全蔓延到股票市场，导致实际对冲效果有所打折。叠加债券市场的深度调整，这也造成了基金净值在年末出现一定幅度回撤。但应该看到的是，本基金回撤幅度在市场中仍然偏小，全年净值增长在同类基金中处于较好水平。

至于 2017 年，我们认为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大，且不可预知性较 2016 年还有显著提升。在债券方面，考虑到绝对利率水平已经具有相对价值，配置型需求会不断涌现，故市场呈现出高频率宽幅震荡行情的概率较大。在权益市场方面，要立足于供给侧改革是否存在超预期的层面，同时去杠杆过程中，优质公司的比较优势能否出现。

我们在策略上会秉承稳健的投资思路，结合各类资产驱动因素的变化与其内在价值，通过找到均值回归标的来赚取期间收益，为投资人带来良好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2%，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 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的重要影响

预计 2017 年经济增速为 6.5%~6.6%，主要基于以下因素判断：（1）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按照此目标测算，2015-2020 年年均 GDP 增速须维持在 6.5%之上；（2）从 2016 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上看，继续强调稳中求进的主基调，经济和社会稳定是各项改革顺利推进的基础。当前经济新常态特征更加明显，包括增长速度要从高速转向中高速，发展方式要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率型，经济结构调整要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发展动力要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相对于经济上的稳定，会议要求 2017 年在改革上的“进”有更多的进展，改革推动进度会进一步加快，因此，我们预计宏观政策在经济层面上更多体现出托而不举的特征，经济增速预期目标较 2016 年有所下调；（3）客观上，2016 年三、四季度，经济增长具备进入缓中趋稳的态势。随着供给侧改革推进、大宗商品价格和投资的回升，2016 年下半年经济开始进入企稳回升的态势，其中制造业 PMI 指数创下两年来的新高，PPI 当月同比也创

下了 2012 年以来的新高，经济走势有望呈现前高后低，从“三驾马车”结构上看，具备实现 6.5% 增速的基础。

通胀形势分析，2016 年通胀最为显著的特征，PPI 同比在经过 30 多个月的持续负增长调整之后，进入 2016 年后开始开始迅速改善，进入四季度后 PPI 当月同比由负转正。从过去经验看，PPI 同比的快速上行后一般会将 CPI 同比推升至 3% 通胀压力之上。和过去 3 年 PPI 同比的快速上行不同的是，本轮 PPI 同比上升主要是由补库存周期和供给端调整双重挤压造成的，过去 3 轮更多是需求端推动。对于 2017 年 PPI 同比能否出现超预期回升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是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上游资源供给端是否持续收缩；二是美国川普执行后推进基建投资的力度；三是地缘政治风险推升原油价格是否超预期。2017 年食品价格同比维持相对低位，猪肉价格处于历史中高位置，当前能繁母猪的存栏量处于历史低位，明年补栏动力较强，市场供给会加大，猪肉价格大概率已经过了阶段性高点。非食品方面，伴随 2016 年一、二线城市的大幅上涨，2017 年房租面临一定的上涨压力，我们预计 2017 年整体通胀形势平稳，全年 CPI 涨幅预计 2.3%，面临的不确定性主要包括：一是 PPI 同比是否出现超预期上行；二是人民币过度贬值带来的输入性通胀压力。

政策与汇率展望：（1）财政政策更积极和稳定中性货币政策，货币政策重点强调“综合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调节好流动性闸门，保持流动性基本稳定”，和之前提及“保持信贷规模合理增长”是有本质区别的；（2）金融和实体去杠杆：强调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下决心处置一批风险点，高杠杆是金融风险的源头（泛金融面监管趋严）；实体方面，要在控制总杠杆率的前提下，把降低企业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债转股、破产清算和直接融资）；（3）房地产政策：一二线防范房地产泡沫，三四线及以下城市重点去库存；（4）汇率：美联储加息进度和川普新政面临不确定性，但同时我国货币政策开始转向中性，预计 2017 年贬值压力有所弱化，预计人民币兑美元为 7.1。

我们维持 2017 年债市上有顶，下难低，市场波动将明显加大的判断：（1）上有顶指的是在宏观经济增速仍处于“L”型横轴，经济增长方式切换仍在进行且无替代大类资产出现的情况下，债券收益率行至一定高位时出现配置价值；（2）难低：中性实际偏紧的货币政策基调下，金融去杠杆将是相当长时间的市场主题，债券中枢收益率抬升是一个比较确定且漫长的过程。机会主要来自预期差下波动性交易机会：（1）宏观政策调整预期差，此次以调整货币闸门为主的跨部门降杠杆行动出现超调的可能性较大；（2）经济层面的预期差，监管超调及降杠杆对实体经济的冲击会加大阶段性经济的下行压力，迫使调控政策出现边际上的松动；（3）外部经济形势不确定上升，包括政治风险上升、美联储加息预期弱化等。整体的信用风险暴露有望加剧，配置上更加注重信

用风险的把控：（1）目前市场对信用风险所需利差补偿预期不充分；（2）信用风险上升：从政策层面上，预计 2017 年信用违约事件继续呈现加速暴露时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要“下决心处置一批风险点”以及“要抓住处置僵尸企业这个牛鼻子”等。2017 年我司进一步增强信用风险的排除力度和夯实信用分析团队，提升对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甄别，配置上以中高等级现券为主，同时强化债市交易性机会为主和资产期限与产品期限相匹配的策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方面将坚持投资者利益至上、坚持违法违规零容忍、严防触犯三条底线作为公司的最高经营宗旨和全体员工的根本行为准则，为全面风险管理、全程风险管理与全员风险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推行提供相对有利的内部控制环境；另一方面依据不断发展变化的外部经营环境、监管环境与业务实践对于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持续进行动态的调整与修正。监察稽核工作致力于保障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致力于保障各项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推动各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机制的逐步优化与完善，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作。

本报告期内完成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一是密切关注法律法规与监管规范性文件的更新情况，及时进行内部传达以及组织员工学习理解；二是协调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修订和完善，推动公司各业务部门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建设，防范日常运作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与风险事件；三是从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投资监督与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监控、内幕交易防控等各方面持续加强对于投资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合法合规；四是通过外部和内部培训、日常投资申报管理、员工行为规范管理等方式不断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行为操守，严格防范利益冲突；五是对基金运作过程中的营销与销售、会计核算估值、信息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六是执行基金运作过程中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七是通过独立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各业务条线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针对发现的问题相应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落实改进措施。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运营分管领导、投资分管领导、督察长、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依法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

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

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115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

	<p>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p>我们认为，上述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傅琛慧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946.38	2,079,892.97
结算备付金		1,093,008.73	10,095,350.67
存出保证金		58,551.43	1,309,70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884,343.60	1,518,618,811.42
其中：股票投资		2,986,700.00	90,739,345.9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0,897,643.60	1,427,879,465.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00,201.00	156,000,594.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2,189.64	5,163,871.40

应收利息		3,185,981.96	38,899,270.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9,095,222.74	1,732,167,49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3,298,367.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606.54	926,723.93
应付托管费		27,030.45	264,778.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9,003.91	113,894.33
应付交易费用		69,719.70	1,416,779.5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6,000.00	312,000.00
负债合计		346,360.60	166,332,543.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2,717,015.14	1,724,830,963.12
未分配利润		-13,968,153.00	-158,996,00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48,862.14	1,565,834,95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095,222.74	1,732,167,497.56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21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1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2,717,015.14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143,709,590.52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29,007,424.6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769,581.41	-144,700,503.74
1.利息收入		31,915,935.60	60,092,644.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4,426.87	908,951.75
债券利息收入		31,400,192.06	58,118,106.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1,316.67	1,065,586.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318,644.55	-216,832,210.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408,364.09	-166,813,026.3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23,213.66	-51,386,976.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6,505.88	1,367,793.0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07,185.12	11,744,362.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0,312.66	294,699.51
减：二、费用		8,461,705.81	25,259,401.97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4,176,750.29	9,278,035.29
2. 托管费	7.4.8.2.2	1,193,357.16	2,650,867.22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501,168.71	1,548,016.38
4. 交易费用		1,348,692.27	8,666,142.55
5. 利息支出		898,337.38	2,767,690.5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98,337.38	2,767,690.53
6. 其他费用		343,400.00	348,6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31,287.22	-169,959,905.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31,287.22	-169,959,905.7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4,830,963.12	-158,996,008.61	1,565,834,954.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231,287.22	-12,231,287.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52,113,947.98	157,259,142.83	-1,394,854,805.1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9,498.44	-24,552.59	214,945.85
2. 基金赎回款	-1,552,353,446.42	157,283,695.42	-1,395,069,751.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717,015.14	-13,968,153.00	158,748,862.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3,628,923.20	36,001,921.81	579,630,845.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69,959,905.71	-169,959,905.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1,202,039.92	17,017,685.62	1,198,219,725.5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00,433,221.41	7,610,753.92	1,608,043,975.33
2. 基金赎回款	-419,231,181.49	9,406,931.70	-409,824,249.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2,055,710.33	-42,055,710.3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4,830,963.12	-158,996,008.61	1,565,834,954.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张乐赛</u>	<u>陈宇</u>	<u>包颖</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9号《关于核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82,785,608.0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82,838,616.3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3,008.3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 4 个封闭期和 3 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

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 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 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在本基金目前处于第三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 10%，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 10%]区间内。

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和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个受限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 3 个月和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76,750.29	9,278,035.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50,197.03	5,044,062.2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93,357.16	2,650,867.2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合计
南京银行	-	195,625.07	195,625.07
鑫元基金	-	9,263.43	9,263.43
光大银行	-	279,416.06	279,416.06
合计	-	484,304.56	484,304.5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上年度可比期间		

各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合计
南京银行	-	704,506.24	704,506.24
鑫元基金	-	11,726.86	11,726.86
光大银行	-	768,024.08	768,024.08
合计	-	1,484,257.18	1,484,257.1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4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822,510.82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822,510.8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266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4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0,822,510.82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822,510.8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275%	-

注：基金管理人上年度可比期间申购本基金的交易通过基金公司直销柜台办理，适用费率为 0.01%。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活期存款	20,946.38	211,967.35	2,079,892.97	549,159.3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986,70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30,897,643.6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46,398,854.88 元，第二层次 1,472,219,956.54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986,700.00	1.88
	其中：股票	2,986,700.00	1.88
2	固定收益投资	130,897,643.60	82.28
	其中：债券	130,897,643.60	82.2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00,201.00	12.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3,955.11	0.70
7	其他各项资产	3,996,723.03	2.51
8	合计	159,095,222.7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26,700.00	0.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60,000.00	1.3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86,700.00	1.8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11	中国国航	300,000	2,160,000.00	1.36
2	000878	云南铜业	70,000	826,700.00	0.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95	张江高科	56,220,644.00	3.59
2	002292	奥飞娱乐	47,735,082.83	3.05
3	002439	启明星辰	33,280,261.00	2.13
4	002280	联络互动	31,191,282.80	1.99
5	600048	保利地产	27,028,583.70	1.73
6	002739	万达院线	26,236,586.00	1.68
7	002425	凯撒文化	25,687,959.96	1.64
8	002405	四维图新	19,114,977.61	1.22
9	002081	金螳螂	14,867,470.66	0.95

10	000651	格力电器	14,014,951.00	0.90
11	603993	洛阳钼业	11,927,000.00	0.76
12	000970	中科三环	11,846,020.00	0.76
13	000977	浪潮信息	11,573,004.00	0.74
14	601377	兴业证券	6,653,810.00	0.42
15	002780	三夫户外	6,568,928.00	0.42
16	002089	新海宜	6,091,162.00	0.39
17	300272	开能环保	5,752,718.00	0.37
18	600158	中体产业	5,539,667.00	0.35
19	000488	晨鸣纸业	5,349,320.57	0.34
20	002174	游族网络	4,572,248.00	0.29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39	启明星辰	59,166,192.33	3.78
2	600895	张江高科	58,457,514.10	3.73
3	002292	奥飞娱乐	46,790,986.54	2.99
4	002280	联络互动	30,968,148.00	1.98
5	002707	众信旅游	30,545,256.55	1.95
6	600048	保利地产	26,080,902.00	1.67
7	002739	万达院线	25,231,423.28	1.61
8	002425	凯撒文化	23,183,334.60	1.48
9	002405	四维图新	18,263,134.21	1.17
10	002174	游族网络	14,859,395.36	0.95
11	002081	金螳螂	14,511,193.00	0.93
12	000651	格力电器	13,493,466.52	0.86
13	603993	洛阳钼业	12,150,000.00	0.78
14	000970	中科三环	12,140,737.36	0.78
15	000977	浪潮信息	11,540,604.00	0.74
16	600318	新力金融	11,358,543.01	0.73
17	000488	晨鸣纸业	7,970,138.71	0.51
18	601377	兴业证券	6,604,000.00	0.42
19	600158	中体产业	5,972,830.00	0.38
20	002089	新海宜	5,955,177.00	0.38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26,189,736.0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94,916,479.0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0,268,643.60	56.8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68,000.00	6.28
6	中期票据	30,661,000.00	19.3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0,897,643.60	82.4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260	14 鲁国企债	100,000	10,588,000.00	6.67
2	101554020	15 万达 MTN002	100,000	10,440,000.00	6.58
3	1280329	12 港航债	100,000	10,284,000.00	6.48
4	1382035	13 澄星 MTN1	100,000	10,201,000.00	6.43
5	101554047	15 武钢 MTN001	100,000	10,020,000.00	6.3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注：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无。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8,551.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2,189.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85,981.9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96,723.0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427	336,556.42	120,614,301.23	83.93%	23,095,289.29	16.07%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556	52,171.63	2,090,561.84	7.21%	26,916,862.78	92.79%
合计	983	175,703.98	122,704,863.07	71.04%	50,012,152.07	28.9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774,305.08	0.5388%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129,863.17	0.4477%
	合计	904,168.25	0.523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50~100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10~50

有本开放式基金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A	0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一年定期开 放 A	鑫元一年定期开 放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4 月 17 日）基金份 额总额	54,828,450.98	328,010,165.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51,929,275.89	372,901,687.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1,934.05	57,564.3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08,401,619.42	343,951,827.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709,590.52	29,007,424.6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原总经理李湧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由董事长束行农先生代为履行其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9 日起，聘任李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2016 年 7 月 7 日起，原常务副总经理张乐赛先生转任公司总经理一职，董事长束行农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2、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66,000.00 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目前的审计机构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进行常规全面现场检查后出具的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及对公司时任总经理的警示函。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相关整改意见，及时有针对性地制订并执行相应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成效，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通过现场检查验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346,129,136.48	37.58%	342,642.02	42.05%	-
中金公司	2	259,486,841.92	28.17%	208,900.71	25.64%	-
安信证券	2	258,477,890.30	28.06%	206,560.71	25.35%	-
中信证券	2	57,012,346.39	6.19%	56,726.42	6.96%	-

银河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备研究实力，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 4) 收取的交易佣金费率合理。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投资研究部根据选择标准选取合作券商，发起签署研究服务协议；
- 2) 交易部发起与合作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的相关开通手续，调整相关系统参数，基金运营部及时通知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安信证券为报告期内新增租用。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57,547,062.03	12.96%	1,971,900,000.00	35.10%	-	-
中金公司	199,183,715.65	44.87%	1,715,900,000.00	30.54%	-	-
安信证券	146,794,436.52	33.07%	1,607,500,000.00	28.61%	-	-
中信证券	40,368,561.08	9.09%	322,800,000.00	5.75%	-	-
银河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